**114年度嘉義市街頭藝人登記申請須知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1. 申請資格：
2. 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。
3. 個人申請：凡有意於街頭展演之個人皆可申請。
4. 團體申請：申請時須填註團名，團體以**10人**為限，並推派1人代表申請，且**全體團員均須年滿16歲**。
5. 未滿16歲申請者(個人組)，須附「嘉義市街頭藝人未滿16歲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四)。
6. 無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情事：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，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，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(請詳見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) 。
7. 申請說明：
8. **申請時間：114年4月21日(一)9:00至114年5月21日(三)17:00止。**
9. **申請方式：**
10. 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段(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

午14:00-17:00)親自或委託他人持**已填妥之申請表及相**

**關附件**，繳交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。

1. 通訊報名：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嘉義市政府文

化局表演藝術科」，並註明「申請114年嘉義市街頭藝人

－○○○」，報名期限至5月21日(三)止，以**郵戳為憑**，

逾期恕不受理。

郵寄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連絡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306

1. **申請類別：**每人同年度限登記一項，**個人組每人限登記單一項目**，**團**

**體組每人限登記一組**，**同時登記個人及團體組以各一組為**

**限**。

1. 音樂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樂器(純器樂)演奏，含歌

唱類(彈唱類亦同)。

1. 舞蹈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舞蹈，不含火舞。
2. 戲劇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戲劇、雜耍等。
3. 民俗技藝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特技、扯鈴、行動藝術等。
4. 其他類：其他非上述分類之才藝，現場創作(如主持、繪畫、雕塑、手工藝品等)，不含可食用之藝術創作(如捏麵人、造型吹糖等)。
5. **報名應繳文件：**申請表紙本可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索取，

或自行上網至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＞便民服務＞

街頭藝人」查詢下載。

1. **申請表各項附件資料：**
2. 黏貼照片：三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證件照2張，1張黏貼於申請

表，1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電話，同申請表附上。團

體組另須黏貼1張於團員名單，照片不可為影印或彩

色列印，須為沖洗照片。

1.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團體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
2. 展演照片3張：**至少須有3次公開演出紀錄並附清晰照片佐證**，

**團體組全部成員皆須入鏡**。

1. 外籍人士須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，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證)。
2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4. **領證日期：於申請期間結束十個工作日後至本局表演藝術科領取**。
5.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，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6.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須於截止時間內補件，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各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7. 郵寄資料者送出後請與本局聯繫，確認本局人員是否收到；未來電確認者，如申請表件因故未能送達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6.若因法規或相關規定變動，將視情況調整申請及作業方式。

114年嘉義市街頭藝人登記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年嘉義市街頭藝人證登記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 |
| （照片黏貼處） | | | □個人姓名  □團體組代表人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(室內) |  | | | 是否為  身障身分 | □否 |
| 手機號碼 |  | | | □是，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在職工作者  □在校學生 | 工作單位： 職稱：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： 系級： | | | | |
| 組成類別 | | | □個人 | □團體 團名： 人數: 人**(10人以內)** |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| | □音樂（含歌唱類）、□舞蹈（不含火舞演出）  □民俗技藝、□戲劇、□其他（ ）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| |  | | | 戶籍住址 |  | | |
| 項目  (如:樂器、劇種、舞種…) |  | | | | e-mail信箱 |  | | |
| 相關學經歷  公開演出紀錄(至少3次)並附照片 |  | | | | | | | |
| 切  結  事  項 | 1.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。 2. 確具藝術才能並配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不以營利為目標。 3.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；檢附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，絕無異議。 4. 演出期間揭示主辦單位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，注意音量控制，避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。 5. 確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 6. 未滿18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申請登記街頭藝人證。   切結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簽章（未滿18歲申請者）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聯絡人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05-2788225 #306 葉先生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團體組團員名單**

附件一

**團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** | **身 分 證**  **字號** | **住 址** | **2吋照1張** | **電話/**  **手機號碼**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** □個人 □團體

附件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演出照片黏貼處**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**嘉義市街頭藝人未滿16歲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附件四

1. 未滿16歲未成年人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，因未成年有受教義務及權利，對於未滿16歲未成年從事街頭藝人表演自身安全，**演出時間為晚上7時至10時止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**。
2. 爲提供未成年人也有機會展現自我能力與演出平台，未滿16歲未成年人從街頭藝人表演，可以提出申請，但於**演出時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、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(含接受民眾打賞)**，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3. 未滿16歲未成年人從事街頭藝人表演時，**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**，並應遵守「**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**」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記點處分並取消演出申請。

四、未滿16歲未成年人報名街頭藝人審查僅適用個人報名，團體報名不適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